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○車業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2307622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獨資經營之「○○車業行」（地址：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場所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2 月 12 日 16 時 20 分許派員稽查，發現系爭場所入口處未張貼禁菸標示，室內桌面擺放菸灰缸（內有菸蒂）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製作菸害防制法暨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稽查紀錄表（下稱稽查紀錄表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場所為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，係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規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惟訴願人未在系爭場所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以 112 年 12 月 1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23162289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菸害防制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2 3 等規定，以 112 年 12 月 27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23076224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2 萬元罰鍰，並令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 日內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1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 月 30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第 11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十一、旅館、商場、餐飲店、酒吧、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。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雪茄館，不在此限。」「前項所定禁止吸菸之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禁止吸

菸場所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：一、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（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，下稱前國健局）98 年 4 月 27 日國健教字第 0980004491 號函釋（下稱 98 年 4 月 27 日函釋）：「主旨：有關……禁菸場所非營業時間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（按：現行第 18 條第 2 項）疑義乙案……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害防制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15 條第 1 項（按：現行第 18 條第 1 項）規定之場所係全面禁止吸菸，亦即本法所規定者係『場所』之概念，並不因『時段』之不同而異其性質。是以，如該場所係屬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禁菸場所，不分時段均應遵守同條第 2 項之規定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11 日府衛健字第 10761026202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……因業務需要，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，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。二、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（節錄）

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(節錄)	
機關	委任項目
衛生局	稽查取締、裁處書開立、歲入帳目管理、催繳、行政執行、行政救濟(含訴願、訴訟)、戒菸班、戒菸教育、宣導業務、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23
違反事實	禁止吸菸場所，違反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法條依據	第 18 條第 2 項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場所負責人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第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

	善者，按次處罰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場所亦為訴願人住家，訴願人於非營業時間在辦公桌上擺放菸灰缸，並非主動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2 月 12 日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場所亦為其住家，於非營業時間在辦公桌上擺放菸灰缸，並非主動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云云。按旅館、商場、餐飲店、酒吧、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；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；為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及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；又該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稱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並未限定型式，菸灰缸亦屬之。次按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場所係全面禁止吸菸，亦即菸害防制法所規定者係「場所」之概念，並不因「時段」之不同而異其性質；是以，如該場所係屬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禁菸場所，不分時段均應遵守同法條第 2 項之規定，亦有前國健局 98 年 4 月 27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訴願人於系爭場所獨資經營「○○車業行」，其登記營業項目為機車修理業，系爭場所屬於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定之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且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本件經原處分機關現場稽查，系爭場所未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室內桌面擺放菸灰缸（內有菸蒂），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2 月 12 日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訴願人於系爭場所入口處未張貼禁菸標示，且於系爭場所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之違規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。又參照前國健局 98 年 4 月 27 日函釋意旨，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禁止吸菸場所，並不因時段之不同而異其性質，即不分時段均應遵守同法條第 2 項之規定。本件系爭場所既屬於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且依卷附採證照片顯示，稽查時為營業時間，有車輛進行維修，自應符合同法條第 2 項規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2 萬元罰鍰，並令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 日內改善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